关于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

我县认真贯彻新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规定，政府债务严格按程序通过政府债券方式举借。2019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3252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6458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66794万元。截至2019年12月，我县政府债务余额12445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71306万元，专项债务53149万元。

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31148万元（一般债券11148万元，专项债券20000万元）。

2019年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18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79万元，专项债务5万元。

2019年偿还政府债务利息3202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2014万元，专项债务1188万元。

2020年政府举借债务情况将根据省政府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具体额度，按规定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二十日内公开。